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葉士明
電話：03-5216121 #233
電子信箱：0101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禮字第10901357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357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東香段420-3、421、421-1地號內墳墓遷葬公告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9月3日府教國字第10901329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辦理「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新建工程」，其用地發現有墳墓4座，今依法公告遷葬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公告及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